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大韩民国

\* 本文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12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125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 导言

1.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十四届会议。2012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大韩民国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Ghil Tae-Ki 先生阁下任团长。2012年10月31日,工作组举行了第13次会议,通过了大韩民国的报告。
2. 2012年5月3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大韩民国的审议工作,选举吉布提、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用于对大韩民国进行审议的文件: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4/KOR/1和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KO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KOR/3和Corr.1)。
4. 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韩民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大韩民国在五十年期间既取得了发展也实现了民主化,并继续致力于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大韩民国还关注加深促进社会少数群体和弱势成员的人权,从而确保每一位社会成员均平等享有普世人权。
6. 代表团述及国家报告的编撰工作,包括与全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及各相关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磋商。
7. 2008年向全国人权政策委员会(人策委)汇报了第一次普定审的结果。自2010年以来,第一次开始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先由司法部审核,而后禀报人策委。政府计划继第二轮普定审后深化发展后续跟进制度。

8. 人策委负责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2 年 3 月拟启动第二个行动计划，并列入 24 个部委下辖的 209 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相关项目。在计划编纂期间，政府审议了人权委的各项建议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9. 政府为履行国家人权义务，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和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七条的保留。
10. 大韩民国根据所批准的七项核心人权条约提交了报告，并尽心尽力回复了个人来文。
11. 2012 年颁布的《难民法》将于 2013 年 7 月生效。该法预期将设立起公正和有效的难民确认程序，增强难民保护措施。目前正在考虑设立一个难民支助中心以及将进一步加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支助。
12. 关于反歧视措施，约制订出了 90 项单独的立法。除了这些法律，及响应国家和国际的要求之外，政府还在审查和审议是否有必要颁布一项综合性的反歧视法案。
13. 关于人身安全问题，自 2008 年 6 月起《人身保护法》业已生效。
14. 代表团指出家庭结构已出现了显著变化。政府正在努力制订各项政策，以确保婚姻移民得以实现调整，全面适应大韩民国的社会，并使这类家庭得到一切应有的保护和尊重。2011 年经修订后的《跨文化家庭支助法》加强了为遭受家暴侵害婚姻移民的医药和保健护理以及教育援助方面的工作。
15. 代表团提及保护个人隐私方面剧增的需求和挑战问题。通过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法》和设立个人信息保护事务委员会，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建立起了保护个人信息的规则，并确立了处置个人信息的标准。此外，政府加强了措施以补救因个人隐私权遭侵犯所造成的伤害。为防止滥用居民登记制度，限制居民登记序号的收集和使用，并强制规定采用其它核实个人身份的措施。政府正努力运用档案方式记录出生日期，避免采用居民登记序号的做法。
16. 《公共定员竞选法》的修订案放宽了言论自由度，允许使用电信网络开展竞选运动。
17. 正值大力推动提高扩大劳务市场灵活度际，大韩民国了出台并实施了保护非正规工人免遭歧视的综合性措施。
18. 对于低薪酬的工人，政府既给予个人就业保险补贴，又提供国民养恤金保险金。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业已扩大至个体户。
19. 由于推出了工作场所的多工种工会，更好地保护了工会组织权。
20. 政府增强了为隶属低收入范畴之列者提供的租赁房，增强制订改善居住环境的方案，保障了适足居住权。

21. 随着近来对《国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修订，纳入了最低生活成本并降低享受福利的资格条件，让更多弱势群体的人们可得到福利惠益，业已逐步扩大了享有社会保障保护的范围。
22. 国家普及医疗保险涵盖面稳步扩大。有些患者，诸如罕见和绝症疾病患者的合作医疗费率已得到削减。大韩民国正在继续努力，通过减轻罕见和疾病患者所需医疗护理的负担以及为外籍人及其家庭提供医疗支助，向尽可能多的民众提供医疗服务。
23. 2008 年，考虑到人口迅速的老齡化，政府设立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减轻家庭照顾老年人的负责，并且还采取了应对老年痴呆症的措施。
24. 政府出台和推行的《移民框架政策》，每隔五年要对之进行评估，以便制订出更全面的移民政策。2013 年拟启动的第二个计划旨在扩大对移民的综合性服务，以协助移民调整适应社会，并支助移民子女的上学就读。
25. 通过《就业许可制度》入境从业的外籍工人，依据各类相关劳工法，可得到与国民同样的保护。对外籍工人可提供诸多方面的服务，诸如翻译、咨询和医疗服务。根据劳工标准，可保障移徙女工诉诸同等的孕产妇保护制度。一旦女性移民因侵犯人权行为诉诸法律诉讼，即使投诉方为非法居民，亦会推迟遣返，并可准予特情滞留。
26. 令大韩民国感到骄傲的是，她是一个从受惠国转变成捐助国的典范国，并致力于扩增其官方发展援助幅度。2010 年《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生效，政府打算在制订规划和履行各发展项目时，列入人权原则方面的考虑。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65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28. 博茨瓦纳赞扬大韩民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的发展情况，指出韩国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的保留，出台了扶持残疾人的政策。博茨瓦纳关切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多种歧视儿童形式表达的关切。博茨瓦纳提出了诸项建议。
29. 巴西注意到，大韩民国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颁布了支助残疾人的立法和政策。巴西对单亲母亲面临的社会鄙视和艰难困境感到关切，担心会导致单亲母亲放弃养育她们的子女。巴西希望，2011 年颁布的《特别收养法》会改观这种情况。巴西提出了诸项建议。
30. 保加利亚注意到，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规范和体制框架及其启动等一些实质性的发展势态。保加利亚注意到，2012 年 3 月人权委扩大了调查范围，强调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酷刑公约》)的重要意义。保加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31. 柬埔寨赞扬大韩民国所取得的成就和欢迎启动(2012 年至 2016 年)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柬埔寨确认韩国为应对所有人权挑战问题,包括贩运人口中、移徙工人权利,特别是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将深入考虑批准各项国际文书问题。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加拿大要求补充最新情况,阐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履行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移民权利政策,以及对执法人员进行的培训。加拿大以肯定的方式注意到法庭确认婚姻内强奸行为的裁决,并对警方不重视举报家暴案情的态度表示关切。加拿大关切,若要签发 E2 签证,外籍人须进行艾滋病毒和毒品检验的问题。加拿大提出了诸项建议。
33. 乍得注意到大韩民国接受了 2008 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而且已成为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乍得欢迎 2009 年采取的普定审后续履行措施。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智利重视大韩民国自 2008 年起为履行普定审建议所作的努力。智利赞扬大韩民国高度的教育水平。智利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缓解儿童权利委员会所述目前教育体制的普遍高度竞争现象。智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35. 中国欢迎全国人权行动计划(2012 年至 2016 年)。中国赞赏为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为实现平等受教育机会和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中国表示关切严重的性别不平等、歧视妇女问题、体罚现象泛滥和虐待儿童问题、猖獗的人口贩运问题、非正规工人得不到保护问题,以及贫困者求医问诊问题。中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36. 哥斯达黎加赞赏关于韩国履行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所提各项建议的资料。哥斯达黎加表示关切,对单身女性子女的歧视问题、未将婚姻内强奸列为罪行问题,和离婚资产分割不均问题。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诸项建议。
37. 古巴欢迎拟订反歧视法律的计划,并询问代表团可否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古巴鼓励大韩民国继续探索克服在争取批准各项国际文书和撤销保留方面业已辩明的种种挑战问题,以及涉及《国家安全法》的问题。古巴提出了诸项建议。
38. 塞浦路斯赞扬大韩民国致力于人权,并注意到韩国已是大部分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塞浦路斯欢迎为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诸如 2011 年颁布的《性别问题影响评估和分析法》。塞浦路斯询问采取了哪些预期措施,促进社会保险纳入非常规女工并保障这些女工享有孕产假。
39. 捷克共和国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参与普定审程序。捷克共和国请大韩民国更深入地详述颁布反歧视法步履缓慢的原因。捷克共和国欢迎大韩民国有意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国家安全法》和《治安监视法》。朝鲜注意到《国家安全法》是蓄意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根源。凭借该法,

尤其是该法第七条的规定，犯下了许多侵权行为，包括钳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行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1. 法国欢迎暂停执行死刑，并赞扬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设立了替代兵役的办法，并努力促进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法国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保护移徙工人。法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2. 德国赞扬大韩民国为履行第一次普定审建议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德国对大韩民国尚未废除死刑表示遗憾，并表示关切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重刑判决和单身母亲及其子女的困境。德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43. 洪都拉斯着重阐述启动了(2012 年至 2016 年)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在计划中纳入了各国际人权机构和普定审机制所提出的建议。洪都拉斯还指出了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洪都拉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44. 匈牙利注意到为实现两性平等和保护妇女所采取的步骤。匈牙利要求了解为保护怀孕雇员以及遏制对单亲母亲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匈牙利鼓励大韩民国继续努力保护遭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并在下届普定审周期之前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制定替代性的役务。匈牙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45. 印度欢迎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3 款的保留，并颁布《社会役务法》和《性别问题影响评估和分析法》。印度表示希望将建立起充分的监督机制落实立法。印度对反歧视法议案遭延滞表示关切。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印度尼西亚赞扬人权委扩大了调查任务范围。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出台了第二个《移民问题框架政策》(2013 年至 2017 年)。印尼赞扬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举措。印尼欢迎颁布《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扩大发展援助和颁布以千年发展目标为着重点的中期政策。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侵犯人权行为，尤其关切儿童权利问题。伊朗提出了诸项建议。

48. 伊拉克表示赞赏，以颁布国家计划的方式，推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措施。伊拉克欢迎，防止自杀和促进对生命尊重的文化风尚。伊拉克提出了诸项建议。

49. 爱尔兰注意到，大韩民国尚未建立起普遍出生登记制度，可能会在儿童出生后与得到登记之前空档期间发生秘密收养问题。爱尔兰注意到了 2010 年的普查结果，据估计，可能有多达 17,000 名无证移民儿童，无法享有医疗照顾及其它服务。爱尔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50. 意大利确认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意大利赞扬实际暂停实施死刑。意大利关切报告揭露的普遍出生登记制度不足以及严重的家暴问题。意大利注意到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提高对家暴罪行性质和禁止校内体罚问题的认识，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意大利提出了诸项建议。

51. 日本欢迎修订《儿童福利法》，制定立法条款禁止校内体罚行为，并修订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侵害法》。日本指出在保障儿童权利方面存在的一些缺陷，包括有关贩运儿童问题和对儿童的暴力侵害和色情剥削问题。日本提出了诸项建议。

52. 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说，政府将认真考虑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确定《刑法》条例是否有必要确立酷刑定义。目前政府正在审议国家法律和制度，审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与国家法律之间可能存在的差距。随着人权委实施对拘留和保护设施的监察工作，已大幅度实现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拟欲发挥的预防实效。

53. 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列入了拟着手准备颁布普遍反歧视法的任务。政府将充分考虑在反歧视法中列入诸如出于性取向原因之类的歧视理由以及间接歧视问题。

54. 鉴于朝鲜半岛的军事对峙状态，加强了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修订或废除《国家安全法》必须经协商形成公众的共识。政府严格解释和适用法律，严防滥用《国家安全法》或作出任意解释。该法第七条不适用于那些只是赞颂或支持反政府组织主张的人。因此，该法不可被视为侵犯了学术自由或言论自由的根基。最近 5 年间，每年因违反《国家安全法》遭拘留者的人均数基本稳定在约 20 人左右。

55. 关于出生登记和收养问题，2008 年对法律作出了修正，从而，被收养的孩子将享有与亲生子女同样的权利和地位，而过去那个与其说是收养问题，亦不如为出生登记问题，已在极大程度上得到了纠正。法律管控也得到了加强，只有经法庭准许才可获准收养。

56. 政府为遏制性暴力侵害罪，于 2008 年颁布了《为保护妇女和儿童采取的综合反制措施》；2009 年颁布了《为防范一再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反制措施》以及 2011 年的《为防范家暴行为采取的综合反制措施》。加大了对残疾人和儿童与青少年性侵害罪的惩处力度，并规定只要未成年人未满法定成年年龄，即可暂不遵循法定追溯时效的限制。政府还继续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运动，以期提高对因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所致严重伤害性质的认识。

57. 国家警察署建立了一支反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勤队，并加强了对制作、散发和持有儿童色情制品行为的管控工作。

58. 鉴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依据每一国家各自现有资源，对侵权行为的裁决标准各有差异，批准《任择议定书》需予以更详尽周密的斟酌。

59. 政府将从本国劳务市场的特性及必须征得社会共识的考虑出发，认真审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问题。



60. 政府一直在进行详实稠密的筹备工作，拟为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作准备。例如，原先归个人收养事务机构监管的国际收养问题，将由政府来监管。在上述《海牙公约》获得批准之前，政府还将密切监督近期启用的“法庭准允制”。

61. 根据《单亲家庭支助法》，颁发支助女子照顾、教育和生活补贴费。针对低收入单亲母亲，推出了自立和就业一揽子方案，提供咨询和培训，以使单亲家庭实现经济独立，能自立生活。此外，对相关法律和学校条例也作出了修订，以支助家长让少年儿童继续在校就读。

62. 2011 年政府通过修订《小学和初中教育法执行令》，彻底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学校必须听取学生、家长和老师的意见，以确定和运用本校的纪律整顿办法和标准。自 2012 年 8 月 5 日起对《儿童福利法》作出的修订，加强了儿童福利院和养育院禁止体罚的规定。

63. 为缩小因收入水平不同和区域背景差别形成的教育差距，政府正在从教育、文化和福利等领域着手，为处境不利群体提供系统和全面的支助。政府正在推行各类型高中的多样化。政府还在扩大《行政人员制度》，即评估学生接受能力和技能，不只是简单地对比招生入学的考分，以期缓解过度的竞争。政府加紧了对民办教育市场的管制。

64. 考虑到大韩民国面临的特殊安全情势，当韩朝双方之间关系出现积极变化和所显现的整体安全局势，以及当出现了可接受替代兵役制的这种国民社会共识时，政府将会考虑推出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制定替代性役务。宪法法院裁定《兵役法》的该项条款符合《宪法》规定。修订《兵役法》的议案曾提出过取代服兵役的其它役务，但被国民议会摒弃了。

65. 科威特赞赏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所采取的积极步骤。科威特赞赏，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扩大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主管职责，以及其它立法和体制出现的积极发展势态。科威特提出了诸项建议。

66.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扩大人权委的事务主管范畴和撤销对人权文书的保留。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建立罪行受害者支助基金和颁布《性别问题影响评估和分析法》。吉尔吉斯斯坦尤其赞扬为处境最不利学生发放的助学金。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颁布《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扩大为促进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的发展援助。老挝注意到大韩民国加入了一些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人权条约，并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合作。

68. 马来西亚欢迎为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措施。令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启动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扩大了人权委员会的调查任务范围。马来西亚欢迎大韩民国增强了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的人道主义精神。马来西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69. 墨西哥赞扬大韩民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还确认该国为力争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移徙公约》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大韩民国将能克服在批准上述各项文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问题。墨西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70. 摩洛哥赞扬为执行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摩洛哥欢迎，国家报告所述的良好做法。摩洛哥赞扬在保护健康、社会、教育和就业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摩洛哥欢迎 2008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欢迎采取了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的特别措施。摩洛哥提出了诸项建议。

71. 尼泊尔赞扬修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人策委采取措施监督普定审后续行动的落实情况。尼泊尔注意到颁布 2010 年《国际发展合作框架》的重大举措。尼泊尔提出了诸项建议。

72. 荷兰赞扬大韩民国为在其政策中列入人权观所作的努力。荷兰希望大韩民国很快将废除死刑。荷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妇女在就业部门所面临的不利境况表达的关切，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就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所表示的关切。荷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73. 挪威仍关切大韩民国尚未采取足够措施保护未婚母亲、子女以及受《国家安全法》影响者的权利。挪威仍关切加剧援引《国家安全法》的情况。挪威感到鼓舞的是，实际暂停了实施死刑。挪威提出了诸项建议。

74. 阿曼注意到大韩民国业已承诺从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阿曼提出了诸项建议。

75. 巴勒斯坦注意到为韩国采取措施保障每位儿童的教育权，并鼓励大韩民国再接再厉审议其教育政策，以期缓解儿童们所承受的压力。巴勒斯坦注意到为推出反歧视法所做的持续努力。巴勒斯坦提出了诸项建议。

76. 巴拉圭确认该国所做的重大努力，尤其为启动(2012 年至 2016 年)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巴拉圭还注意到在颁布《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菲律宾欢迎大韩民国颁布立法，增强和保护，并且履行本国人民的人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大韩民国一直是吸收数千名菲籍和及其他移徙工人的良好东道国。菲律宾鼓励大韩民国进一步颁布法律，保护那些权利未获保护的移徙工人。菲律宾提出了诸项建议。

78. 波兰欢迎确立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策委。波兰注意到大韩民国需要予以关注的问题，包括保护妇女免遭歧视和暴力之害问题。波兰还注意到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权利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波兰提出了诸项建议。

79. 摩尔多瓦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颁布了《性别问题影响评估和分析法》，旨在确保切实贯彻政府的两性平等政策。摩尔多瓦共和国还确认，韩国政府致力于

防止和追究家庭暴力行为，确保保护家暴受害者。摩尔多瓦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人口贩运作所的强有力承诺。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80. 罗马尼亚赞扬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确保社会每一位成员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的广泛步骤。迄今为止，大韩民国采取的步骤及其承诺明确展示了确保保护人权的意愿。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81. 卢旺达满意地注意到，为履行上次审议所述建议作出了卓著而重大的努力。卢旺达欢迎颁布《国际发展合作框架》，确认要促进妇女和儿童人权；以履行两性平等和促进人道主义为发展援助的根本原则。卢旺达提出了诸项建议。

82. 塞内加尔注意到国家报告引述了若干举措，诸如：颁布了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行动计划；扩大了人权委主管职责的范围；采取立法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侵害，并拓宽残疾儿童和家境贫困儿童的入学就读机会。塞内加尔提出了诸项建议。

83. 斯洛伐克欢迎大韩民国通过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颁了《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旨在促进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履行两性平等和促进人道主义为官方发展援助的基本原则。斯洛伐克提出了诸项建议。

84. 斯洛文尼亚欢迎，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大韩民国已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然而，还尚未批准若干人权文书，且仍还存有一些保留。斯洛文尼亚关切若干关于歧视妇女问题的报告，询问是否计划开展任何与此相关的提高认识运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85. 南非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颁布了旨在增强实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南非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早日审议和颁布反歧视法。南非表示关切歧视妇女和女性所占决策职位比例不足的问题。南非提出了诸项建议。

86. 西班牙祝贺大韩民国启动了韩国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庆贺自 1997 年以来实际暂停实施死刑。西班牙提出了诸项建议。

87. 斯里兰卡赞扬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公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还赞扬致力于解决移徙工人有关工作问题的相关申诉以及移徙工人权利条例的执行情况；通过建立咨询中心和支助中心为工人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88. 苏丹赞赏为确保教育和教育领域的平等机会权，包括残疾儿童受教育权所作的努力。苏丹询问采取了哪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包括苏丹移民在内人人都可上学就读。苏丹着重指出了弱势群体，包括遭受暴力和歧视的移民女工所面临的人权挑战问题。苏丹提出了诸项建议。

89. 瑞士赞扬许多年来一直实际暂停实施死刑的情况。自 2008 年以来，大韩民国显然对见解和新闻自由的立法条款所作更偏向狭隘的解释。瑞士提出了诸项建议。

90. 泰国赞扬两性平等和家庭事务部为与韩国男性成婚的外籍女子，建立起了紧急支助中心。上述支助中心可望增加提供翻译人数。泰国注意到，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福祉的工作，然而，却频频发生移徙工人的旅行证件被扣和非自愿迁移等屡见发生的不公正待遇情况。泰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91. 东帝汶询问大韩民国如何审议创造女性专职工作的政策，这非旦不会促成就业平等，反面会产生加深男女之间鸿沟的风险问题。在注意到两项提交第十八届国民议会的反歧视草案，随着该届任期到期业已失效的情况下，东帝汶询问是否已经重新拟定了审议上述两项草案的计划。
92. 突尼斯注意到为保障儿童，包括家境不太好的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采取了哪些措施。突尼斯还注意到了一些打击家庭暴力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和移民权利的举措。突尼斯鼓励大韩民国颁布一项普遍反歧视法。突尼斯赞扬制定了《国际发展合作框架》。突尼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93. 土耳其赞扬 2012 年启动了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土耳其鼓励大韩民国通过落实官方发展援助方案为人权尽力。土耳其提请注意大韩民国为扩大全国保健保险涵盖范围所作的努力。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请大韩民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询问韩国是否愿意为之划定一个时限。英国关切韩国依然允许运用死刑。英国敦请大韩民国致使《国家安全法》符合国际标准。英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95.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大韩民国曾强调了《国家安全法》的必要性，但仍关切该法措辞不明确，有时甚至限制言论，包括互联网的自由。美国还关切，大韩民国没有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制订代替性的役务。美国提出了诸项建议。
96. 乌拉圭着重指出了所启动的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撤销了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某些保留；颁布了《人身保护法》；向各条约监督机构提交了规定的报告；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合作。乌拉圭提出了诸项建议。
97. 越南赞扬大韩民国在确保公民更美好生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加强国内立法制度和改善社会福利所采取的务实步骤。在注意到为确保弱势群体权利方面所遭遇到的种种困难之际，越南指出移徙工人为韩国经济和社会的方方面面作出了相当大贡献。越南提出了诸项建议。
9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关切移徙工人的情况，为此，关切是否为这些移徙工人设立起了咨询支助中心的问题。阿尔及利亚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为促进儿童和老年人权利和实现保健、教育和住房权所作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99. 阿根廷祝贺大韩民国启动了(2012 年至 2016 年)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颁布了《人身保护法》和《难民法》。阿根廷提出了诸项建议。
100. 澳大利亚注意到韩国仍可适用死刑，而且尚未正式确定暂停运用死刑。澳大利亚鼓励大韩民国就废除死刑达成社会共识。澳大利亚注意到男女薪酬之间仍

存在着大幅度的差别，而且尚无广泛的反歧视和反骚扰立法，保护社会上的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澳大利亚提出了诸项建议。

101. 巴林赞赏韩国努力保障全体儿童的受教育权，以低收入家庭子女和残疾儿童为特别关注的重点。巴林想获得更详尽资料，了解满足残疾人需求的方式和办法。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102. 孟加拉国积极地注意到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法作出的修订。孟加拉国还欢迎修订了《移民管控法》并希望这些修订会鼓励移民们寻求他们有权获得的补救。孟加拉国确认，在解决剥削移民问题方面所取得的一些值得瞩目的进展。孟加拉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03. 白俄罗斯注意到大韩民国境内一系列广泛的积极发展势态。然而，白俄罗斯还注意到，一些系统性的问题，包括诸如侵害妇女的暴力、性别歧视、立法和社会对移民和难民的歧视、对儿童的体罚、对妇女的劳动和色情剥削和人口贩运，以及对工人采用的过度武力和限制言论自由等问题。白俄罗斯提出了诸项建议。

104. 比利时欢迎(2012 年至 2016 年)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发表了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国家报告。比利时仍关切关押在死囚牢房内囚犯的命运。比利时敦请废除死刑。比利时提出了诸项建议。

105.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大韩民国努力增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并重振韩国的人权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指出了对种族歧视、限制宗教自由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关注。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诸项建议。

106. 大韩民国说，韩国实际上是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政府将出于对诸如公众舆论、立法概念和社会现实，以及死刑在刑事政策中所起的职能作用等因素的考虑，继续认真审查是否有必要废除死刑问题。目前，韩国还难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107. 司法部举行了机构间年度会议，探讨了为防止和消除贩运人口问题的反制措施，并加强了政府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信息共享，以促进有效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和加深对贩运人口趋势的了解。政府推出了《刑法》修订案，载列了一项有关人口贩运的全面定义。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审议该修订案，而一旦立法程序完成，即马上着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的程序。

108. 政府加强了对聘用外籍工人商业经营点的管制和管理。一旦发生歧视、剥削或拖欠工资问题，外籍工人可辞职离开雇用点，去别处寻求就业。政府为外籍工人开设及已投入运作的 34 个支助中心和咨询。

109. 政府在决策方面一贯支持且特别关注跨文化家庭的子女和移民儿童。2010 年 12 月，政府修订了适用法律和条例，允许任何儿童，不论其家长身份如何，一律可获得直至初中毕业的中小学免费教育。因非法滞留境内，无资格享有法定

医疗保险，诸如健康保险或医保福利的外籍工人子女，也可诉诸医疗部门支助外籍工人及遭排斥阶层的项目获得医疗援助。

110. 2013 年 7 月经修订后的《民法》生效；届时政府计划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款的保留。

111. 针对在集会和示威游行期间诉诸的暴力行为和阻碍行为侵犯他人权利，可遵照国际人权标准调动警察部队。至于警官执法期间使用过度武力问题，会就案情进行彻查。政府将继续会在维护集会和示威游行权与维护公共秩序之间进行协调。

112. 为减少妇女在就业方面所面临的不利因素，政府正在推行育儿假，为照管子女提供支持，并推广弹性工作制，防止因怀孕和养育子女造成职业生涯中断。政府还奉行了平权行动，以帮助妇女谋取公司的职位晋升。政府划定了“平等职业晋升周”(4 月 1 日至 7 日)以提高公众对就业方面两性平等重要意义的认识。政府还奖励那些为促进平等就业作出过卓越贡献的人。

113. 根据《军事刑法》第 92 条第 5 款，鸡奸和性骚扰行为将受惩。宪法法院曾两次裁定，此项规定符合《宪法》，认为这是为了整肃军纪和维持战斗力，而且只适用于惩处兵营内军事人员之间发生的上述性行为。因此，当初要废除或修订该条规定是不适时宜的。与此同时，政府正在努力保护军队内同性恋的人权。

114. 最近已经扩大了负责举报虐童案机构的职责范畴。政府正在着手颁布惩处虐童罪的特殊案例，据此，虐童者会遭到更严厉惩处，而且比针对性侵成年人行为的规则的制裁力度更大。

115. 韩国委派一个非政府组织掌管“儿童权利监督中心”的运作工作。政府委任了各位负责监督八个区域儿童权利问题的监察专员和监察专员儿童，并提供了一些投入以完善体制工作，改善目前可能触犯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政府正在实施法律正规化工作，稳固儿童权利监督中心的运作。

116. 政府继续审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一些核心公约是否可行。政府必须协调劳工条例才可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的公约》(2011 年)。政府将在考虑到公众輿和民情的情况下，继续力促批准条约。

117. 在认识到要扭转社会上的性别歧视思想意识和惯例所面临的挑战之际，政府将继续致力通过教育、促进和各种运动，促进加深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并消除日常生活中的歧视性做法。2011 年 9 月，政府公布了《性别问题影响评估和分析法》并从 2012 年 3 月起运用《性别问题评估》为制订所有国家层面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内容，起草和修订法律和编撰中长期国家政策。

118. 政府颁布了《婚姻介绍所管理法》并收紧了向这些婚介所发放签证的手续，以消除任何潜在的贩运人口因素。

119. 2012 年 2 月，为解决校内欺凌问题，包括欺负移民儿童的行为，政府各相关部委联手共同推出了“消除校内欺凌行为综合整治计划”。

120. 为减轻学费负担，政府建立了国家捐赠金和助学金制度以及“视收入确定贷款额制度”。70%最低收入阶层的学生获得相当于学费 25%的经费资助。

121. 关于向除其他各位特别报告员之外，具体向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走访邀请的建议，政府提醒地告知各位代表已经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122. 关于对残疾儿童的歧视问题，自 2012 年 8 月起开始提供儿童护理和康复服务，从而残疾儿童可在其家中得到护理，并向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123. 代表团表示感谢各成员国为大韩民国汇编的评估和建议。政府将对这些建议全面透彻地审议这些建议。代表团还要推动将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入第二个全国促进人权行动计划。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大韩民国将审议下列建议，拟在适当时，然而，最迟不会晚于 2013 年 3 月举行第二十二届人权理事会之前作出回应。大韩民国对上述建议的回应将列入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报告。

124.1 研究能否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124.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社文化权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考虑签署并批准《经社文化权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勒斯坦)；

124.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以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为优先事项，并依此建立起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一个全国有效预防酷刑或其它有辱人格待遇的机制(保加利亚)；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随后建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开展对各拘禁中心的巡察工作(哥斯达黎加)；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迅速完成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突尼斯)；

124.4 考虑早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第三任择议定书》(《童权公约来文程序第三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24.5 依据本国立法程序，深入审议加入下述相关公约问题，特别是《移徙公约》(柬埔寨)；考虑批准《移徙公约》(菲律宾)；考虑批准《移徙公约》(卢旺达)；考虑能否颁布国家立法，以允许批准《移徙公约》(阿尔及利亚)；考虑加入《移徙公约》(摩洛哥)；加入《移徙公约》(苏丹)；批准《移徙公约》(智利)；批准《移徙公约》，以便更佳保护移徙工人，包括无证件的移徙工人(印度尼西亚)；

124.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西班牙)；研究是否有可能批准《失踪公约》(阿根廷)；签署和批准《失踪公约》(伊拉克)；

124.7 继续全力以赴地争取批准劳工组织各核心公约，包括最近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关于家庭雇工体面工作的公约(菲律宾)；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适用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公约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和强制劳动问题(第 29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废除强迫劳动(第 105 号)公约(乌拉圭)；

124.8 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伊拉克)；

124.9 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法国)；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洪都拉斯)；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爱尔兰)；

124.10 考虑撤销韩国对其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即：《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持的其余保留(斯洛文尼亚)；

124.11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款的保留(德国)；废除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a)款的保留(爱尔兰)；

124.12 修订《商务法》限制残疾人获得人生保险可能性的第 732 条规定(哥斯达黎加)；

124.13 参照《酷刑公约》第 1 条规定，将酷刑罪列入《刑法》(墨西哥)；迅速完成依照《酷刑公约》有关酷刑的定义，协调国家立法的程序(突尼斯)；

124.14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增强该机构的独立性(西班牙)；继续努力赋予全国人权委员会更高的独立性和更多的资源(突尼斯)；采取步骤确保受委派监督权利保护情况的各机构，诸如国家人权机构拥有全面的主管职责和充分的资源(澳大利亚)；

124.15 开辟一条让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建议工作的渠道(保加利亚)；参考民间



社会的提案，将普定审结果融入韩国现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评估报告汇报普定审建议的执行情况(匈牙利)；

124.16 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走访邀请(白俄罗斯)；加强与联合国相关人权机构在诸如种族歧视、限制宗教和信仰自由、人口贩运等问题方面的合作(乌兹别克斯坦)；

124.17 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儿童权利问题独立监督机构的法定地位并加大力度努力促进遏制虐童和家暴案的人权培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18 考虑在韩国国家人权机构内下设立一个儿童权利问题小组委员会(巴勒斯坦)；

124.19 继续优先注重并拨出充足资源，落实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马来西亚)；采取措施和设立适当的机制，从而能编纂立法并增强从各个领域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阿曼)；继续深化努力保障儿童权利(日本)；采取法律措施为儿童，特别是作为最弱势儿童群体的残疾儿童提供相应便利和支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20 采取措施确保全面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条款进行协调(南非)；

124.21 全力推动通过立法为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残疾人提供免遭歧视的保护，并为遭歧视受害者法律提出法律诉讼(加拿大)；

124.22 采取持之以恒的措施，保护妇女和其他遭排斥群体的权利(尼泊尔)；加紧努力旨在遏制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要加强国家立法框架(阿尔及利亚)；

124.23 持续不断地推进正在致力于实现的普遍反歧视行动共识(印度尼西亚)；加紧努力并采取措施力争通过反歧视法(巴勒斯坦)；加紧努力颁布反歧视法(智利)；加紧努力依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通过全面反歧视法议案(斯洛文尼亚)；通过一项反歧视法，取代2008年5月业已暂停实施的法律(乍得)；确保通过反歧视法(印度)；通过一项立足于全面且广泛反歧视的法律(澳大利亚)；

124.24 以颁布一项反歧视法为优先事务，与此同时将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理由纳入其中(捷克共和国)；在反歧视法内具体列入禁止对基于性取向理由的歧视(西班牙)；

124.25 继续开展法律审查，以期确保男女在每个生活领域均享有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巴勒斯坦)；对立法进行全面的审查，以期确保男女享有法律和事实上的平等(南非)；

124.26 制订出一项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从而提高妇女地位；打击并侵害妇女的暴力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中国)；深化落实确保两性平等的政府政策(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新增措施，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

歧视，并增强各个国家机构内的妇女境况及其参与度(阿曼)；加强政府工作，确保妇女特别是单亲母亲，可与男性一样不受任何歧视的就业、享有同等薪酬和婚姻权利，特别是继承权和离婚后的权利(比利时)；

124.27 考虑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促进家庭领域的责任共担，以及防止家庭暴力(波兰)；

124.28 禁止歧视单亲母亲及其子女(巴西)；开展全国提高认识的运动，从法律和实际上铲除对单亲母亲的歧视(墨西哥)；建立政府主管机构为单亲母亲及其子女提供支助和咨询(德国)；

124.29 改进儿童的出生登记工作，以期确保防止出现无国籍儿童问题(南非)；修订支助单亲母亲家庭的法律，并推出立法确保所有儿童一出生，即均可自动获得法律登记，不论家长为何法律身份及原籍(挪威)；为落实出生登记制度提供便利，准予一出生即获得登记，一概不论家长的身份和国籍(法国)；制定全面实现普及出生登记的制度，包括一出生即予以登记，一概不论家长的国籍或在韩国境内的身份(爱尔兰)；考虑能否在该国境内设立一项儿童出生自动登记制度，一概不论家长的国籍或身份(意大利)；修订国家立法，以期确保每个人一出生即得到登记，一概不论其移民状况或家长的国籍(墨西哥)；颁布关于儿童出生获得民事登记的措施，以防可能产生新的人口贩运问题(罗马尼亚)；开展法律审议，从而确保出生自动实行法律登记，与此同时，保障对个人资料，特别是对个人资料查阅权的保护(瑞士)；审议该国的出生登记制度以维护未婚母亲和子女的人权，为之：(i) 要确保每个孩子一出生即可得到登记，一概不论其家长的法律身份如何；(ii) 要确保出生登记确切记录婴儿本人的生身父母；以及(iii) 要采取步骤防止第三方，诸如养父母办理出生登记的问题，从而可造成在无相关司法监督下形成实际收养的结果，同时也会置所涉儿童于遭贩运的风险之中(加拿大)；

124.30 继续实施打击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措施，并保障机会均等(古巴)；

124.31 继续加大政策执行力度，旨在打击歧视现象，特别是歧视移徙女工问题(摩洛哥)；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侵害移徙工人，尤其是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西班牙)；

124.32 继续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法律，遏制对移徙女工的歧视现象，并确保她们的子女能享有受教育权和保健权(苏丹)；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制订防止歧视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和童工的政策，并同时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和保健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33 研究能否加紧实施各项措施旨在消除一切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性待遇(阿根廷)；

124.34 审议能否废除把军队内以性取向为据，将之列为罪行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

124.3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卢旺达)；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瑞士)；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修订《刑法》有关死刑规定的条款，以期彻底禁止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乌拉圭)；鉴于1997年以来一直未执行过死刑，考虑能否正式确立停止实施死刑(智利)；将目前实际暂停执行死刑的现状，转变成正式停止执行死刑(德国)；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拟将暂停执行死刑的事实，转为停止法律执行和判处死刑(瑞士)；确立暂停执行所有的死刑，并立法废除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持切实暂停执行死刑的现状(比利时)；大韩民国若将保持暂停执行死刑，即系在死刑问题上，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最起码尊重(比利时)；考虑废除死刑(洪都拉斯)；考虑能否依法废除死刑(乌兹别克斯坦)；考虑能否废除死刑(意大利)；采取步骤力争废除死刑(挪威)；采取步骤力争废除死刑，与此同时，将目前的死刑改为终生监禁(斯洛伐克)；完成着眼于废除死刑的法律程序，因为事实上已经暂停执行死刑长达十多年之久了(土耳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拟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永久废除死刑(西班牙)；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4.36 考虑设立起各种机制，防止安全部队特别是针对和平抗议者，过度或以不法方式使用武力(波兰)；

124.37 深化加强防止酷刑及虐待行为的措施(捷克共和国)；调查对警察诉诸酷刑行为的指控，并将酷刑实施者绳之以法(白俄罗斯)；

124.38 考虑全面禁止体罚(巴勒斯坦)；开展公众运动，宣传虐待儿童的不良影响后果，在学校和家庭内推广正面和非暴力形式的纪律管教法，以作为取代体罚的举措(乌拉圭)；明确禁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行为(匈牙利)；

124.39 继续努力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增强防止家暴行为的保护；聘用更多女性警察；完善收容受害者的庇护所和康复服务，加强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保护工作(匈牙利)；确保给予家暴行为相应程度的惩处，并给予受害者，包括遭婚姻内强奸的受害者相应程度的保护(斯洛伐克)；

124.40 落实第一项防止一切形式侵害儿童和妇女暴力行为的程序(伊拉克)；继续加强打击侵害儿童暴力的能力和力度(吉尔吉斯斯坦)；加强遏制侵害儿童暴力的措施(塞内加尔)；

124.41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并加强切实追究对儿童色情剥削行为的力度(博茨瓦纳); 加大与对儿童色情剥削行为相关罪行的刑责惩处度(白俄罗斯);

124.42 加大力度惩处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马来西亚); 加强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的合作, 打击出于色情剥削和强迫劳动不同目的贩运人口的行径(摩尔多瓦共和国);

124.43 考虑加大力度争取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菲律宾); 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巴西); 批准《巴勒莫议定书》(荷兰); 批准《巴勒莫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采取包括加入《巴勒莫议定书》并向贩运人口,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等综合性措施, 打击贩运人口行径(白俄罗斯); 采取更多辨明并呵护遭色情业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先期措施, 尤其是批准《巴勒莫议定书》的举措(比利时);

124.44 考虑实施援助地雷受害者, 诸如提供社会心理、医疗和经济支助之类的措施和方案(泰国);

124.45 司法体制奉行便利于儿童的审理规则(匈牙利);

124.46 继续努力促进法治和社会凝集力(越南);

124.47 继续审议韩国的跨国收养制度, 以期改革相关立法, 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符; 列明征得单亲青少年母亲同意为收养程序的强制性规定; 并采取措施规定所有的收养都要得到明确授权主管和负责司法监督和管控中央机构的批准(洪都拉斯); 设立一个国家收养中心, 并规定要履行出生登记义务(德国);

124.48 继续努力扩大妇女的就业机会; 改善她们的就业状况, 且增强妇女的就业权利(日本); 采取防止妇女遭遇劳务市场不利境况的有效措施, 包括克服长期存在的男女薪酬差别问题(斯洛文尼亚);

124.49 履行将工作地点性骚扰列为犯罪行为的立法, 并设立监督执行此项法律的机制(荷兰);

124.50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确保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 包括发表与政府观点相佐见解的自由(日本); 确保全面履行有关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波兰); 确保遵循国际标准适用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法律(瑞士);

124.51 奉行具体立法保障行使发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南非);

124.52 致使韩国来文标准问题委员会的职能转变成一个独立履职的委员会(瑞士);

124.53 国家现行立法顺应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作出调整，从而致使替代服兵役的役务切实具有民事性质，并在民事主管机构监督下服役(法国)；废除对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实行的拘禁，并设立非军事性的役务(德国)；确保恪守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波兰)；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依据国际标准设立替代性的役务(斯洛伐克)；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是一项权利，保障替代性兵役的社区役务真正具备民事性质，并释放目前被拘禁的所有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西班牙)；立即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设立替代兵役的备选役务，确保替代役务为非交战性或具备民事性质，而且不带有惩罚性(美利坚合众国)；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设立替代性的役务(澳大利亚)；

124.54 为执法人员开展有关如何恰如其分地实施《国家安全法》的培训，以避免形成限制言论自由和酿成自我言论检查后果的调查、拘留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124.55 释放依照《国家安全法》规定，遭不公正逮捕和监禁，包括主张国家统一的所有爱国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4.56 定期审议《国家安全法》的援用情况，确保该法的援用符合人权原则(澳大利亚)；具体阐明实施《国家安全法》的方式，以使该法不会被用于钳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法国)；

124.57 针对《国家安全法》条例做出更明确的界定(德国)；考虑修订《国家安全法》，以防止任意滥用和任意解释该法律(挪威)；修订《国家安全法》以保障该法的援用完全尊重言论自由(西班牙)；修订《国家安全法》明确条款规定，防止对该法随心所欲的解释(美利坚合众国)；废止以“《国家安全法》”为《刑法》的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4.58 废除限制原政治犯和良心犯自由的《治安监视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24.59 拨出充分资金，用于推行大韩民国的铲除贫困战略(南非)；增强努力扩大对低收入群体的保护和支助，以解决因收入方面加剧的两极分化，造成削弱社会融合度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社会保险体制，以切实保障贫困人口的健康和住房权，以使经济发展的成果造福于全体民众(中国)；

124.60 继续在保健、教育和粮食领域履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方案和行动(古巴)；继续努力加强平等享有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社会弱势阶层的平等享有权(巴林)；

124.61 继续履行至 2018 年确保低收入家庭可享有稳固且可承担得起住房的“Bogumjari 住房”项目(科威特)；

124.62 继续扩大国民保健保险制度的涵盖率，以此保障享有保健权(科威特)；

124.63 采取适当措施实施日益增长的学费与教育水平之间的协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4.64 促进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获准法定身份者的就地融合,扩大为他们开设的跨文化方案(博茨瓦纳);

124.65 采取一切消除对移徙工人流动自由的限制(法国);

124.66 采取措施确保无证件移民的子女可享有医疗服务(爱尔兰);

124.67 加大综合性政策和具体计划的力度,以保障移徙工人,特别是移徙妇女全面享有各项权利和福利,包括人口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现象(越南);继续致力于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尼泊尔);履行保护移民及其家庭的行动(塞内加尔);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斯里兰卡);进一步加强措施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确保他们享有适当的福利和生活水准(泰国);

124.68 加强旨在为难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护的措施(白俄罗斯);

124.69 怀着同情心处置非法移民问题,并考虑进一步立法保护他们的基本人权(孟加拉国);

124.70 继续加强各项机制促进国际合作,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点列为实施官方发展援助的基本原则(巴拉圭)。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体现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获得整体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was headed by H.E. Mr. GHIL Tae-Ki, Vic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lternate : H.E. Mr. CHOI, Seok-young,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OH Seung-Keol, Director, Student Governa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s. LEE Kyung-ah, First Secretary,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BONG Wook, Director-General,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BANG Kitae,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ONG Kwan-Pyo, Senior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OH Yoojin, Deputy Director, Human Rights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CHO In Hyung, Deputy staff Judge advocate, Office of Staff Judge Advocate, Joint Chiefs of Staff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Mr. SEO tae woo, Judge advocate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Mr. KIM Hak Bae, Deputy Director, Workforce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Knowledge Economy);
- Mr. BANG Young Sik,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Welfare Poli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s. PARK Youn Seo,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Child Welfare Poli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s. SEO Jung Hyun, Deputy Director, Division of Child Rights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Mr. MA Sung Kyu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 Ms. KIM Tae Eun,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
- Ms. LEE Jin He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 Mr. BAK Yeongsoo,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CHO Dongjin, Deputy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OH Jeong Taek, Deputy Director / Attorney at Law, Network Ethics Team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Ms. YUN Wung Hyun, Deputy Director, Regional Broadcasting Team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Mr. LEE Jun Hyung, Inspector, Human Rights Center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H.E. Mr. KWON, Hae-ryong,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LEE Ju-myeong,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KIM Gang Lip,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KWON, Soonchu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LEE, Jae-w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KIM, Jong Cheo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s. LEE, Jinso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Mr. CHO, Ki-jou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Geneva);
- Interpreters: Ms. KIM Soyeong, Ms. WOO Joohyun and Ms. JEONG Eunji.

---